****

**深 圳 市 中 正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农轩100大院食堂食材配送**

**服务类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DL2024002341**

**二〇二五年一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设计供应商：无

本项目造价咨询供应商：无

本项目监理供应商：无

本项目检测供应商：无

**投标供应商涉嫌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将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农轩100大院食堂食材配送

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ZDL2024002341 |
| 项目名称： | 农轩100大院食堂食材配送 |
| 包 号： | A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服务属性 | 食材配送服务，编号：B110501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且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未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提供两套及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填报的“折扣率”满足“0＜折扣率≤1”要求 |
| 4 |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且无缺漏项目  |
| 6 | 投标文件不存在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形 |
| 7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
| 8 | 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并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完整） |
| 9 | 投标文件不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内容没有被公开的情形 |
| 10 | 投标文件不存在电子文档带病毒或使用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情形 |
| 11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存在“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情形 |
| 12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2、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表》或《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一情形的，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评标信息

|  |  |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价格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10** |
| **2** | **技术** | **7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 | 8 | （一）评分内容：考察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配送服务的货源；（2）采购渠道；（3）供货保障；（4）品质监控；（5）日常管理组织；（6）物流配送等方面。（二）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任意一点内容12.5分，最高得7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休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1.配送服务的货源、采购渠道及供货保障的实施方案合计提供达到15条（项）及以上且内容符合项目特点；2.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及物流配送等方面的实施方案合计提供达到15条（项）及以上且内容符合项目特点；3.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满足项目需求且与实际情况相符。满足以上三项内容加25分；满足以上二项内容加15分；满足以上一项内容加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2 | 内控制度情况 | 6 | （一）评分内容：考察投标人的内控制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食品安全保障制度；（2）人员岗位职责；（3）操作规程；（4）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5）客户投诉反馈管理制度。（二）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任意一点内容15分，最高得7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休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1.食品安全保障制度及客户投诉反馈管理制度合计提供达到10条（项）及以上且内容符合项目特点；2.人员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及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合计提供达到15条（项）及以上且内容符合项目特点；3.投标人提供的内控制度内容满足项目需求且与实际情况相符。满足以上三项内容加25分；满足以上二项内容加15分；满足以上一项内容加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3 | 应急方案 | 6 | （一）评分内容：考察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自然灾害应急预案；（2）物流配送应急预案；（3）退货加单应急预案；（4）食品安全应急预案。（二）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任意一点内容17.5分，最高得7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休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1.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及物流配送应急预案合计提供达到10条（项）及以上且内容符合项目特点；2.退货加单应急预案及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合计提供达到10条（项）及以上且内容符合项目特点；3.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满足项目需求且与实际情况相符。满足以上三项内容加30分；满足以上二项内容加20分；满足以上一项内容加1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4 | 检验检测报告 | 7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提供2024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任意3个月由具有CNAS或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志且结论为合格或限值内或达标或同等描述的禽类、蔬菜类、鲜肉类、冻品类、水产品类、乳制品类、蛋类、食用油类、大米类、干货类、调味品类、豆制品类、面制品类（或面粉类）以及水果类的检测报告情况：（1）以上各种类检测报告要求检测项目具有8个或以上；（2）投标人每提供以上1类（总共14类）符合要求的品种检测报告（每一类每个月至少提供一份，即三个月共提供三份检测报告）得7.15分，最高得100分（重复类别检测报告不重复计分，一个检测种类同一月份提供多份检测报告的，不重复计算）。（二）评分依据：1.提供具有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能力范围内出具的带合格或者达标等同等意义表述的检验检测报告（带有CNAS或CMA认证标志），报告委托单位须为投标人；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并提供自成立以来每个月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亦视为符合；2.提供检测报告查询截图，检测报告应在检测机构官网或者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进行查询且编号一致，否则不予认可；3.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5 | 保险情况 | 7 | （一）评分内容：1.投标人的食品安全保险购置情况（50分）：（1）年总保额≥1亿元的，得50分；（2）0.5亿元≤年总保额＜1亿元的，得30分；（3）0.1亿元≤年总保额＜0.5亿元的，得10分；（4）其他情况不得分。2.投标人的相关公众责任险购置情况（50分）：（1）年总保额≥1亿元的，得50分；（2）0.5亿元≤年总保额＜1亿元的，得30分；（3）0.1亿元≤年总保额＜0.5亿元的，得10分；（4）其他情况不得分。注：保额可通过单份或多份保单累计，以上2项累加计分，最高得100分。（二）评分依据：1.提供购买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投保单（或保险合同）及发票作为得分依据；2.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6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 5 | （一）评分内容：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需为投标人正式聘任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1）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同等级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的，得30分；（2）具有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或经人社部门备案的行业协会（或经人社部门备案的第三方社会评价组织）颁发的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或食品检验工（员）证书（一级/高级技师得40分，二级/技师得25分，三级/高级得1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40分；（3）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30分。注：以上3项累计最高得100分。（二）评分依据：1.提供项目负责人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2024年10月-2024年12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亦视为符合；2.评分内容第（1）项要求同时提供：①相对应的证书；②该证书在官方网站查询截图或手机APP或粤省事查询截图（“粤省事”-“办事”-“食品安全”-“食安员查证及考核”-“我的食安员证”）；3.评分内容第（2）要求同时提供：①相对应的证书；②提供证书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截图（http://zscx.osta.org.cn）；若人员证书为协会颁发的，则还需同时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正常”页面截图，否则不予认可，视为无效证书；若“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是由评价机构（或行业协会）发证的，还需同时提供该评价机构（或行业协会）在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公示查询系统（http://pjjg.osta.org.cn/）的备案查询截图，截图需体现该评价机构（或行业协会）可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包含“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否则不予认可，视为无效证书；4.评分内容第（3）项提供提供学历证书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学历查询截图（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要求提供学历证书外，还须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出具的证明）。学历证书如为境外颁发的，则须提供学历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作为得分依据；5.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7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0 | （一）评分内容：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需为投标人正式聘任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1）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的，每提供1人得25分，本项最高得50分；（2）项目团队成员每提供1人具有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或经人社部门备案的行业协会（或经人社部门备案的第三方社会评价组织）颁发的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或食品检验工（员）证书的，其中一级/高级技师得30分，二级/技师得15分，三级/高级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50分。注：同1个人员具备多项证书的，不累加计分，本项最高得100分。（二）评分依据：1.提供项目主要团队成员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2024年10月-2024年12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亦视为符合；2.评分内容第（1）项要求同时提供：①相对应的证书；②该证书在官方网站查询截图或手机APP或粤省事查询截图（“粤省事”-“办事”-“食品安全”-“食安员查证及考核”-“我的食安员证”）；3.评分内容第（2）项要求同时提供：①相对应的证书；②提供证书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截图（http://zscx.osta.org.cn）；若人员证书为协会颁发的，则还需同时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正常”页面截图，否则不予认可，视为无效证书；若“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是由评价机构（或行业协会）发证的，还需同时提供该评价机构（或行业协会）在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公示查询系统（http://pjjg.osta.org.cn/）的备案查询截图，截图需体现该评价机构（或行业协会）可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包含“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否则不予认可，视为无效证书；4.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8 |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1辆自有或租赁的冷藏车辆（无限号或禁行问题），用于本项目的配送服务，得100分。（二）评分依据：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情况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9 | 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场地情况 | 4 | （一）评分内容：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配送场地情况进行评分：（1）投标人配送场所面积＞5000平方米，得100分；（2）3000平方米＜投标人配送场所面积≤5000平方米，得60分；（3）1500平方米＜投标人配送场所面积≤3000平方米，得30分；（4）500平方米＜投标人配送场所面积≤1500平方米，得10分；（5）投标人配送场所面积≤500平方米，不得分。（二）评分依据：1.自有配送场所提供自有产权证明作为得分依据；2.租赁的配送场所提供租赁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租赁日期须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以及提供包含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次的租金发票或银行转账回执（收款人需与租赁合同出租方或甲方一致）作为得分依据；3.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10 | 拟投入本项目的冷库情况 | 4 | （一）评分内容：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冷库（含冷冻或冷藏）面积进行评分：（1）冷库面积≥500平方米的，得100分；（2）200平方米≤冷库面积＜500平方米的，得60分；（3）100平方米≤冷库面积＜200平方米的，得30分；（4）冷库面积＜100平方米的不得分。注：提供多个地址冷库面积不累计，以面积最大的冷库计分。（二）评分依据：1.投标人提供冷库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体现冷库面积，若下列材料无面积信息，可增加其他能体现冷库面积信息的材料）：a.自有冷库的同时提供:①冷库建造合同及发票；②冷库正门全景照片和内景照片各一张；③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冷库温度校准报告（须包括冷藏和冷冻）；b.租赁冷库的同时提供：①租赁合同且租赁日期须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②包含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次租金发票或银行转账回执（收款人需与租赁合同出租方或甲方一致）；③冷库正门全景照片和内景照片各一张；④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冷库温度校准报告（须包括冷藏和冷冻）。2.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11 |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 8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承诺具有自有检测室或租赁检测室，在此基础上具有自有仪器或租赁仪器的情况进行评分：（1）具有农药残留检测仪的，得25分；（2）具有微生物检测仪的，得25分；（3）具有食品添加剂检测仪的，得25分；（4）具有重金属检测仪的，得25分。注：如一个设备同时具备（满足）以上第1至4项检测仪器中多个检测仪器的检测功能，可同时获得对应仪器的得分。同一类仪器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本小项最高得100分（仪器名称如有出入，需提供说明书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功能满足对应检测仪的功能亦可得分）。（二）评分依据：1.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具有自有检测室或租赁检测室，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本评分项不得分；2.检测仪器提供：① 自有检测仪器提供仪器设备实物照片及仪器购买发票扫描件（发票抬头需为投标人）；② 租赁检测仪器提供租赁合同、相对应检测仪器名称的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抬头需为投标人）和仪器设备实物照片。3.同时满足多项检测功能的设备（同一设备具备多种检测功能的仪器）需同时提供说明书或相关证明材料佐证。4.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3** | **商务** | **1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供应商认证情况 | 8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具有以下认证证书：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3分；2.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3分；3.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4分。注：以上累计最高得100分。（二）评分依据：1.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如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2.提供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投标人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3.证书由行业协会颁发的，需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的已合法登记且状态正常截图，否则不予认可，视为无效证书；4.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作为佐证材料，无需提供证书和认证信息查询截图亦视为满足评分要求；5.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原件备查。对于未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查询记录且无其他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均作不得分处理。 |
| 2 |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2020年12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同类项目配送经验（以投标人名义独立承担的食材配送服务业绩）的，且经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履约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或评价中最高等级，每提供一个得50分，最高得100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二）评分依据：1.投标人提供的每项业绩须按以下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证明文件，如未按以下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文件的业绩不计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签订日期）； ③ 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的履约评价为“优”或“满意”或评价中最高等级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的内容必须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履约评价结果、出具证明的签署日期。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3.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3 | 服务网点 | 2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服务网点的，得100分。（二）评分依据：提供《服务网点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4** | **其他** | **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评审 | 5 |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100分。（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其它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  |  |
| --- | --- |
| 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 非评定分离 |
| 定标方法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 3 |

**二、报价明显偏低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关于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一）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价格评审优惠**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请在10%-20%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评审**。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 （请在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项**的评审优惠。

（3）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投标人 **/ % （请在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5）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绿色采购**

（1）投标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根据该投标产品报价给予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大力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3〕49号）》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采购单位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等需求标准，依据相关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促进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和绿色数据中心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鼓励公共机构推广应用合同能源管理，借助市场化手段，通过实施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五、其他说明**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第五章 附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备注：**

1.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等内容。

3.“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农轩100大院食堂食材配送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1月21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DL2024002341

2、项目名称：农轩100大院食堂食材配送

3、预算金额：人民币3,311,000.00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3,311,000.00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备注 |
| 农轩100大院食堂食材配送 | 1 | 项 | 详见招标文件 | 无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投标人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单位备案证明，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注：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三、获取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1月21日09:00，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5年01月21日09:0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

2.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5年01月21日09:00（北京时间）**，在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公开开标。

**3.在线解密：投标人须在2025年01月21日09:00-09:30（北京时间）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4.其他说明：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报名操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陆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请点击），并前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电子密钥办理咨询电话：0755-83948165、0755-83938966、020-89524338），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3.开标操作：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4.投标操作：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200MB，单个节点文件不能超过5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5.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5年01月16日00: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5年01月18日00:00（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szggzy.com/fwdh/fwdhzfcg/bszn1/content\_203163.html ）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咨询电话：0755-83026699。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6.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对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7.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8.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服平台】），咨询电话0755-36568999转8或拨打0755-8865333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0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项目基本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使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200MB，单个节点文件不能超过50MB。 |
| 5 | 中标服务费 | 按深财购[2018]27号文件规定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具体如下：□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 0 %，最低收取人民币5000元。☑以预算金额（支付上限）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 0 %，收取中标服务费：人民币 33,488.00 元。 |
| 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供应商配送食品必须安全可靠，且从未出现过配送食品安全事故，并出具相关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作为响应依据，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投标无效处理】**。 |
| 2 |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明确各类食品产品的质量安全责任人，且该人员须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保**【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作为响应依据，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投标无效处理】**。 |
| 3 | 本项目不涉及具体投标金额（无须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投标金额），供应商只需在投标文件项目报价表中填报唯一的折扣率。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成本自行填报“折扣率”，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报价竞标。 |
| 4 | “折扣率”填写要求（1）填写要求：0＜折扣率≤1，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废标处理。（2）填写的“折扣率”应为小数，（如：0.90、0.80、0.78，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3）供应商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一个“折扣率”，不允许填报2个（或以上）的“折扣率”；填报了2个或以上“折扣率”的，其投标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4）“折扣率”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
| 5 |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在开标日前近一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查询记录（不限定缴纳单位）；因主管部门原因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暂时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或无法提供的需提供相关说明（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投标供应商之间存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保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三、项目概况

（一）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农轩100大院食堂食材配送 | 1 | 项 | 3,311,000.00 | 无 |

**备注：**

**1、本项目需求中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标准。**

**2、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截图等）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如果投标人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则按照上述对应情形处理；投标人提供多份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信息相互冲突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那份证明材料作为判断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内容。**

**3、投标人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4、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四、项目服务要求**

**（一）项目管理要求**

1.质量要求：

**★（1）供应商配送食品必须安全可靠，且从未出现过配送食品安全事故，并出具相关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作为响应依据，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投标无效处理】。**

（2）供应商配送的蔬菜、肉类、食材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且保证质量，不得有腐烂、变质物品。

（3）所送货品有保质期的不得超过保质期的1/3，要求包装完整、无外漏。采购人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品可作退货或换货处理，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需在1小时内补给，不能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

（4）若因供应商配送食品、食材导致采购人出现食物安全事故时，经相关卫生部门检验，证明确属于供应商造成的，供应商必须承担经济与法律上的全部责任。

（5）如配送的货物不符合要求，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10%，不符合要求达到三次的，采购人可取消其当期供货资格、解除供货合同。

2.数量要求：

供应商和采购人在食品数量验收方面必须严格执行，不能弄虚作假，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专门派一名员工跟单办理业务，按食堂每天制订的采购单进行配送。

3.时间要求：

（1）需保证全年365天均能送货。

（2）必须在每天早上6：00前把所配送的食品按质按量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食堂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入库。超出约定时间30分钟，则将扣除该批货款10%违约处罚。如采购人对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退货的，退补货品需在1小时内补给。

（3）采购人有需临时加送菜品（提前3小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时送达。

（4）若有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在通知采购人后，供应商配送到达时间不得超过约定时间；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配送到，给采购人带来一切经济后果将由供应商承担。

4.品牌及品种调整：

（1）如遇所投品牌或品种停止生产经营，或产地发生台风、海啸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无法配送的，供应商负责举证并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应的解决方案，采购人应当成立讨论小组商决应对方案。

（2）如遇中农数据网无相关报价的，以采购人组织到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进行考察确定价格的合理性。

5.责任界定:

（1）供应商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如果因供应商所供货的食品造成采购人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不适送医的，经相关部门鉴定，属供应商责任，供应商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作出全部的经济赔偿。

（2）供应商的粗加工人员和配送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遇到人员伤亡事故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6.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对肉类、禽类等进行分割称重，粗加工处理后配送到食堂。

（2）供应商定期附送科学健康饮食报刊。

（3）供应商定期有温馨提示，提示哪些蔬菜瓜果质量较差，哪些价格涨幅大等信息。

（4）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食品安全事件等，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或相关部门要求进行调查，且按照相关要求执行配送服务。

**（二）质量管理要求**

**1.肉类（含生鲜猪、牛肉类、冻品、鱼类、熟食等）**

（1）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无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保证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新鲜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所要求的食堂附近25公里范围内设有合格固定的冷藏库。

如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并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供应商提供家禽类及肉制品应有《卫生检疫报告》、《产品合格证》资质证明。

（2）产品配送要求：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送货车辆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在1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1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3）卸货要求：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4）冻肉质量的基本检查：

采购的冻肉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含有毒有害物质、虫及混有异物，严禁有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情况，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冻肉类食品。

冻肉类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毒、有害的容器和承载物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认证等。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冻肉类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争议的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可送深圳市或采购人所在地地级市以上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冰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5）冻肉类食品验收发现问题时的处理办法：

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肉制品无疾病控制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半年内有效检验报告，作退货处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6）货物重量验收：

冻肉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水产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两箱，去包装，在流动的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新鲜肉类（不含猪肉）、丸类、火腿、腊肠类等不含冰货物直接称重验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质量要求 |
| 1 | 去皮五花肉 | 斤 | 肥瘦比例为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
| 2 | 去皮上肉 | 斤 |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
| 3 | 鲜牛肉 | 斤 |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
| 4 | 边鸡 | 斤 |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0.6-1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
| 5 | 白条鸡 | 斤 |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0.6公斤一1.5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
| 6 | 冻鸡腿 | 斤 | 交货以干净、色泽均匀、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7 | 冻鸡尖 | 斤 | 交货以干净、色泽均匀、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8 | 边鸭 | 斤 |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0.6-1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
| 9 | 白条鸭 | 斤 |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1公斤，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
| 10 | 牛肉丸 | 斤 |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
| 11 | 猪肉丸 | 斤 |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
| 12 | 鱼丸 | 斤 |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
| 13 | 方火腿 | 斤 |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
| 14 | 猪脚粒 | 斤 |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备注：表中未列明的项目，如采购人需要，经双方协商后由供应商供给。 |

**2.蔬菜类要求：**

供应商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1）货物质量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或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2）供应和管理要求

2.1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2.1.1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2.1.2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3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少于2次，6-9月叶菜类不少于30％，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50％。

2.2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2.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须为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每天按照约定时间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4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蔬菜卫生质量要求

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  |  |
| --- | --- |
| 项目 | 指标（mg/kg） |
| 甲胺磷 | 不得检出 |
| 甲拌磷 | 不得检出 |
| 氧化乐果 | 不得检出 |
| 甲基对硫磷 | 不得检出 |
| 呋喃丹 | 不得检出 |
| 百菌清 | ≤1.0 |
| 多菌灵 | ≤0.5 |
| 汞（以Hg计） | ≤0.01 |
| 铅（以Pb计） | ≤0.2 |
| 砷（以As计） | ≤0.5 |
| 氟（以F计） | ≤0.5 |
| 硝酸盐（以NaNO3计） |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 |
| 亚硝酸盐（以NaNO2计） | ≤4 |

（4）蔬菜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方法：

4.1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4.2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发现腐败变质蔬菜等。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干货类**

（1）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1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1.2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价格合理，应按照投标报价供给，否则需方有权不用。

1.3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干货类质量要求：

2.1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2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2.2.1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2.2.2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10~17cm的为最好，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2.2.3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2.2.4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2.2.5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稣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2.2.6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薄菇菇丁次之。

A、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好香菇。

B、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C、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褐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

D、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2cm以下，味淡质差。

2.2.7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极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二极品：颜色较一极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极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2.2.8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2.2.9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2.2.10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2.2.11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2.2.12海蛰：海蛰是由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2.2.13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2.2.14发菜：发菜是陆生褐色藻类，以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的质量为优，反之则劣。

**4.日用品类**

（1）不锈钢厨具的外观

表面无划伤，焊接接头光滑无缺陷，无毛边。

（2）洗洁精、洗涤用品的验收标准

每瓶（桶）洗涤剂应附产品标签，标签上注明生产厂家的厂名地址、产品名称、生产日期、净含量、依据标准、使用方法，且附产品合格证。

（3）卫生纸

产品以批为单位进行检验,以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一次交货的数量为一批。出现重量短缺由仓库记录实际情况，结果反馈给采购人处理。卫生纸拉断力、白度、pH值、交货水份、卫生指标项目若出现不合格则判为该批不合格。

（4）餐盒验收标准

一次性餐饮具耐热水试验后,不应变形、起皮、起皱；盛装液体功能的盒、碗、杯等一次性餐饮具,试验后不应漏水；一次性餐盒、碗、杯等餐饮具,其负重前后高度变化应不大于5%；微波炉试验应无变形、缺陷、渗漏和异常等。

**5.其他类**

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1成品粮（大米、小麦粉或面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其中：大米须当年出产，正规厂家出品，提供符合国家级质量认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大米的质量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除此之外，还应符合大米《GB/T 1354-2018》普通大米二级（含）或优质大米二级（含）以上的要求，应提供含重金属指标（镉、铅）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小麦粉（面粉）的质量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其中通用小麦粉质量等级应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GB/T 1355中质量等级为“特制二等”的要求（2023年1月1日起生产的小麦粉应达到GB/T 1355-2021“标准粉”及以上的要求）。

1.2成品食用油应为预包装食用植物油；建议使用非转基因植物油；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其中：大豆油应按大豆油《GB/T 1535-2017》的要求选择一级或二级的大豆油；玉米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玉米油《GB/T 19111-2017》的二级成品玉米油的技术要求；菜籽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菜籽油 《GB/T 1536-2021》的二级压榨成品菜籽油的技术要求；花生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花生油《GB/T 1534-2017》的二级压榨成品花生油或二级浸出成品花生油的技术要求；米糠油质量不低于米糠油《GB/T 19112-2003》二级的要求；调和油标签或附带说明书应明确列出调和油的原料或配比。来源于正规粮油公司。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1.3乳制品以生牛乳为主要原料加工，不得使用、不得添加复原乳及营养强化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乳制品（仅限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饮用奶、纯牛奶、灭菌调制奶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

1.4蛋类：蛋类由正规大型厂家出品，新鲜无污染。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的产品。鲜蛋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产品标签内容清晰，明确标注产品的品名、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储存条件等相关信息，并与供（送）货单内容一致；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1.5调料：由正规厂家生产，杜绝假冒伪劣商品，所提供的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名牌信得过产品。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调味品应为预包装产品，符合产品明示执行标准、明示指标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标签内容清晰明确。其中：食盐的质量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酱油的质量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质量指标不低于酿造酱油《GB/T 18186-2000》的二级酱油技术要求，特征指标（氨基酸态氮）≥0.7g/100 mL；食醋的质量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特征指标（总酸）≥3.5g/100mL；香辛料符合该产品应有的形态和特征，颜色、气味正常，无杂物，无发霉、结块等异常状况。

1.6水果类：必须保证形体饱满、色泽鲜嫩、无腐烂、无变质、无泥水、无农药超标等情况。

1.7河粉、豆制品类来源于正规食品公司出品的货物及不得超过保质期。

1.8包装容器和材料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若采用定型包装，标识要求应符合GB7718-2011的规定。

1.9以上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

**（三）供应商管理要求**

1.供应商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所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外，供应商还需赔偿采购人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2.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出入门岗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3.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擅自变更采购人指定采购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应严格按招标单位要求（含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若因特殊情况（如商家停产或天气因素等）确实需要变更的个别商品，经采购人同意，必须以质量较高的同类商品代替。

**★5.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明确各类食品产品的质量安全责任人，且该人员须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保【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作为响应依据，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投标无效处理】。**

6.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供应商。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采购人的验收工作并不当然免除供应商应承担食品的质量保证责任。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8.供应商须开具国家认可的正式发票（含餐饮发票）。

9.供应商退场管理

（1）供应商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直接取消中标供应资格退场。

（2）食品溯源要求：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包装食品要有QS标志。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业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标书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按国家标准和感官标准。供应商应保存以下资料：

3.1供应商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3.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3.3供应商与采购人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3.4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前（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将下周需求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并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四）实施要求及监督管理**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全面真实履约，接受采购人监督。

2.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合同履约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必要时可邀请权威专业机构协助检查，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

3.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查属实，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供货服务合同：

（1）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中标资格的；

（2）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3）违反规定、约定的，或者挂靠的；

（4）恶意质疑投诉的；

（5）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中标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6）拖欠工人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7）拒绝有关部门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8）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9）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11）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12）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二次的；

（13）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达到三次的；

（14）不按要求提供报价三次的；

（15）虚高报价三次的；

（16）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17）因中标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单位或相关卫生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供应商（配送单位）责任的；

（18）经2次以上（含2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供应商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服务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的事实；

（19）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20）其他违法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4.其他考核细则参照《中标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履约、服务情况不满意的或者合同履行期间因违法行为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记录的，则不再续约。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具体投标金额（无须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投标金额），供应商只需在投标文件项目报价表中填报唯一的折扣率。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成本自行填报“折扣率”，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报价竞标。**

**★2.“折扣率”填写要求**

**（1）填写要求：0＜折扣率≤1，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废标处理。**

**（2）填写的“折扣率”应为小数，（如：0.90、0.80、0.78，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供应商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一个“折扣率”，不允许填报2个（或以上）的“折扣率”；填报了2个或以上“折扣率”的，其投标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4）“折扣率”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3.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购平台）中精品部分（即粗加工）部分的品类按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购平台）上月1至25号公布的价格[以采购人下单产品“品名”（别名）的价格（非含费价）]取平均值（平均值精确到分，即小数点后两位）确定该品类的基准价，结算时价格=基准价\*折扣率。

4.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购平台）中除精品部分（即粗加工）商品以外的所有品类按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购平台）上月1至25号公布的价格[以采购人下单产品“品名”（别名）的价格（非含费价）]取平均值（平均值精确到分，即小数点后两位）确定该品类的基准价，结算时价格=基准价\*折扣率。

5.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购平台）中无价格的产品，则结算时价格=折扣率\*市场价。（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组成价格调查小组，到周边大型商超（沃尔玛、天虹、华润万家等）或周边大型农贸批发市场等现场调研决定）。

6.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遇见的原因造成个别品种及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供应商应事先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中标供应商应积极做好特殊时期食材配送保障，如逢节假日、考评、检查、动物疫情、重大会议或防洪防台风等特殊时期的食材配送，不得借故哄抬物价或拒绝配送，确保食材不间断供应。

7.投标总价（折扣率）为全包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采购人单位的粗加工费、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如上级部门要求完成扶贫采购任务，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支持配合采购人完成扶贫采购任务。

8.由于配送食材数量和种类等不能确定，采购人结算时按实支付。

**（三）付款方式**

1.配送产品货款实行月结，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人签字确认的配送清单及正式发票向采购人定时结算；

2.每月10日前，双方核对上月所配送的全部货款，经采购人确认后于每月20日前支付上月的货款；

3.中标供应商提供银行账号资料供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

4.以上为预计付款方式，合同订立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支付方式，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违约情况及履约考核**

1.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当月对货款费的10%作为违约金：

（1）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2）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过期产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被处以相关产品结算价格10倍的罚款作为违约金，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采购人有权抽查食品来源情况、人员登记情况、车辆行车记录情况等，发现相关制度落实不到位且严重影响食材安全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3.其他考核内容按照“附件3：中标供应商履约评价表”为准。

4.履约考核

采用日常考核、月度考核及1年度考核的动态考核评价机制。

（1）日常考核。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的每日配送情况进行日常考核，按照《食堂物供货异常情况登记表》的要求，对供货异常情况（分为质量、时间、服务、价格、其他共五大类）进行逐一登记。日常考核将作为月度考核和1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2）月度考评。月度考评采用量化评分方式进行。每月5日前根据上月的日常考核结果进行汇总，按照《中标供应商履约评价表》进行月度考评。考评采用百分制。

（3）年度考评（合同期考评）。根据日常考核及月度考评的结果，对月度考核评分进行汇总统计，对供应商1年进行一次总评。

（4）合同期届满前30日，采购人对供应商作履约评价。

附件1：食堂供货异常情况登记表

附件2：食堂物资采购反馈情况表

附件3：中标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附件1：食堂供货异常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送货地点 |  | 送货时间 | 年 月 日 |
| 异常情况类别 | □质量 □时间 □服务 □价格 □其他\_\_\_\_\_\_\_\_\_\_\_\_\_\_\_\_\_ |
| 具体情况 |  |
| 收货方签名 |  | 供货负责人签名 |  |

说明：履约异常情况分为质量、时间、服务、价格、其他共五类，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本表格一式两联，供应商及收货方各执一联。

**附件2 ：食堂物资采购反馈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中标供应商 |  |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履约时间 |  | 反馈月份 |  |
| 履约情况评价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价格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服务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时间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环境保护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优 □ 良 □ 中 □ 差 |
| 履约总体评价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突发/应急事件具体情况说明 |  |
| 对整个供应项目的完成情况意见 | 主要表现 |  |
| 存在哪些问题 |  |
| 对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总分100分) |  | 得分原因 |  |
| 其它或建议 |  |

**附件3： 中标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考核细则** | **扣分值** | **备注** |
| 价格 | 1 | 未按合同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 2 |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5分； |  |  |
| 交货 | 3 | 违反约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质量的，每项次扣5分； |  |  |
| 4 | 未按招标人采购计划的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
| 5 |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 6 |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2分； |  |  |
| 7 | 未按要求卸货、搬运的，每次扣2分； |  |  |
| 8 |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招标人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 质量 | 9 | 同一品种货物三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5分； |  |  |
| 10 |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2分； |  |  |
| 11 | 把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 12 |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 13 |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2分； |  |  |
| 14 | 对招标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2分； |  |  |
| 15 | 供应商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2分； |  |  |
| 其它 | 16 | 供应商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每次扣5分； |  |  |
| 17 | 双方确定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  |  |
| 扣分合计 |  |
| 考核人 |  |

履约评价表由招标人每个月付款前进行考评。如履约评价表扣分高于（或等于）20分的，甲方将扣除当月对货款费的2%作为罚款；如履约评价表扣分高于（或等于）40分的，甲方将扣除当月对货款费的5%作为罚款。

**六、其他重要条款**

1.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4.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七、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在开标日前近一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查询记录（不限定缴纳单位）；因主管部门原因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暂时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或无法提供的需提供相关说明（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投标供应商之间存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保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编制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和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举例如下图：



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或其他重要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资格响应文件

（3）投标人情况介绍

（4）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5）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7）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8）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9）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10）服务要求偏离表

（11）商务要求偏离表

（12）实施方案

（13）内控制度情况

（14）应急方案

（15）检验检测报告

（16）保险情况

（17）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18）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9）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情况

（20）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场地情况

（21）拟投入本项目的冷库情况

（22）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23）供应商认证情况

（24）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25）服务网点

（26）诚信评审

（2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备注：**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报价”外，其他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6.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逾期将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仅需填写牵头人的名称）

### 二、资格响应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按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按要求提供资格响应文件）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下列串通投标情形：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名称）

###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及说明** | **备注** |
| **一** | **营业执照** |  |
| 1 |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  |  |
| 2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3 | 法定代表人 |  |  |
| 4 | 住所地 |  |  |
| 5 | 经营范围 |  |  |
| 6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7 | 联系方式 |  |  |
| **二** | **其他材料** |  |  |

注：供应商应填写上述表格内容，并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对表格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情况介绍）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2）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4）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其它关键信息）**；

（5）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6）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7）如为联合体投标或以分包形式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投标产品报价** |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 **备注** |
| 数量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合计报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注：1. **对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应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所处位置。**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投标产品若不属于上述清单或目录范围内，则无需填写该表。

2. “投标产品报价”栏中须准确填报该投标产品的投标单价、数量及投标合计报价；投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如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五、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知悉人处仅需加盖牵头人的公章）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单位一栏仅需填写牵头人的名称）

七、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供应商名称一栏仅需填写牵头人的名称）

八、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要求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 1 | 供应商配送食品必须安全可靠，且从未出现过配送食品安全事故，并出具相关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作为响应依据，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投标无效处理】**。 |  |
| 2 |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明确各类食品产品的质量安全责任人，且该人员须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保**【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作为响应依据，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投标无效处理】**。 |  |
| 3 | 本项目不涉及具体投标金额（无须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投标金额），供应商只需在投标文件项目报价表中填报唯一的折扣率。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成本自行填报“折扣率”，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报价竞标。 |  |
| 4 | “折扣率”填写要求（1）填写要求：0＜折扣率≤1，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废标处理。（2）填写的“折扣率”应为小数，（如：0.90、0.80、0.78，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3）供应商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一个“折扣率”，不允许填报2个（或以上）的“折扣率”；填报了2个或以上“折扣率”的，其投标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4）“折扣率”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  |
| 5 |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在开标日前近一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查询记录（不限定缴纳单位）；因主管部门原因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暂时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或无法提供的需提供相关说明（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投标供应商之间存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保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

注：1.“采购人要求内容”为**“第一册 专用条款/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中的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即“实质性条款”。

2.“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为准。

4.“采购人要求内容”中涉及提供证明材料的，应附在本表后，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响应情况不相符的，按负偏离处理。

九、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折扣率** | **备注** |
| 1 |  |  |  |

注：1、本项目投标报价指投标折扣率，折扣率必须小于或等于1，折扣率在服务期限内保持不变。

（1）填写要求：0＜折扣率≤1，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废标处理。

（2）填写的“折扣率”应为小数，（如：0.90、0.80、0.78，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一个“折扣率”，不允许填报2个（或以上）的“折扣率”；填报了2个或以上“折扣率”的，其投标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4）“折扣率”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2、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以上分项报价清单的投标报价一致。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服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  |  |  |  |

备注：

1、“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一栏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四、项目服务要求”**的内容。

2、“投标文件服务响应”一栏详细填写响应情况，并应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对于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5、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十一、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  |  |  |  |

备注：

1、“招标文件商务服务要求”一栏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五、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

2、“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一栏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内容。

3、“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对于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5、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十二、实施方案

十三、内控制度情况

十四、应急方案

十五、检验检测报告

十六、保险情况

十七、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十八、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十九、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情况

二十、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场地情况

二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冷库情况

二十二、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二十三、供应商认证情况

二十四、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二十五、服务网点

二十六、诚信评审

二十七、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自定）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合同编号：

农轩100大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合同

（202X年）

**甲方（采购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食堂食材物品配送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乙方根据甲方采购需求，提供肉蛋、水果、蔬菜类、活鲜水产类、冰鲜水产类、冻品类、干货类、饮料类、粮油类、调味品类、豆制品类、腌制品类、乳制品类、面制品类等的采购和配送服务。

**二、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壹年，自2025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本次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甲方对乙方合同期内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履约考核合格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壹年（含本次签订合同期限，配送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三、配送时间地点**

配送地点为农轩100大院5楼食堂，配送时间为上午6：00前送达。甲乙双方对配送地点、时间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以商定内容为准。

**四、定价与结算**

（一）本服务中标折扣率为XX。费用结算时，结算价格=基准价×折扣率。

1.基准价即中农参考价（不含费），以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网址：www.znttcp.com）上个月5、15、25号公布的粗加工后的价格（即精品价）取平均值。

2.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中无价格产品，结算时价格=市场价\*折扣率。（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组成价格调查小组，到周边大型商超（沃尔玛、天虹、华润万家等）或周边大型农贸批发市场等现场调研决定）。

3.投标总价（折扣率）为全包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甲方的粗加工费、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合同期内食材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331.1万元，具体费用以实际结算为准。

（三）费用结算按月进行。双方凭采购合同、送货单及签收确认单等资料于次月20日前核对结算上月款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计算方式和确定的品种、数量开具正式发票。

（四）付款方式：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资支付制度和程序以银行转帐的方式直接划转至乙方名下的银行账户。乙方开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账号：

甲方按照相关程序提交财政支付申办手续即视为已履行支付义务，如因政府有关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食材配送要求**

（一）乙方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且保证质量，不得有腐烂、变质情况。

（二）所送货品有保质期的不得超过保质期的1/3，要求包装完整、无外漏。甲方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品可作退货或换货处理，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需在1小时内补给，不能影响甲方正常供餐。

（三）配送食品、食材全部经过国家规定的职能部门检验并有检测报告，安全可靠，从来未出现配送食品安全事故，并出具相关承诺书。若因乙方配送食品、食材导致甲方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时，乙方必须承担经济与法律上的全部责任。如乙方配送的货物不符合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存在腐烂变质等情况的，除按要求补换货外，第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保证，第二次扣除当天货款的5%，一个月内不符合要求达到三次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相关损失。

（四）乙方配送的食材数量必须严格执行甲方采购计划，以现场验货数量为准，必须保证配送物品数量准确。因客观原因无法采购或者需要更换同类物品的，必须报告并征得甲方同意。

（五）乙方保证全年365天均能送货。乙方必须在每天早上6点前把食材物品按质按量送达指定地点，由双方人员验收核对后入库。超出约定时间30分钟，则将扣除该批货款10%违约处罚。如甲方对货物验收退货的，退补货品需在1小时内补给到位。

（六）甲方有临时配送紧急情况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采购和配送。甲方需提前（一般提前2小时）通知乙方。乙方若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配送的，需提前告知甲方，并与甲方重新约定配送时间。在告知甲方后，乙方配送到达时间不得超过约定时间1小时，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配送到，给甲方带来一切经济后果将由乙方承担。

**六、食材物品验收**

（一）所有配送的食材物品均需双方现场验收确认，费用结算以双方现场验货情况为依据。未经甲方验收签字确认的物品，甲方有权拒绝进行结算。

（二）乙方应保证所配送食材符合质量要求，食材品种、数量和重量符合双方约定。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配送和结算凭证。

（三）甲方和乙方应分别建立配送台账，确定专人负责验收和送货。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对于当日急需物品应在1小时内补货完毕。

（四）乙方要确定一名专人跟单办理业务，对接甲方接受采购计划、核对食材物品数量、质量和确定结算金额等，乙方确定或者变更对接联系人员的，需要至少提前一日通知甲方。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根据食堂的用餐人数、供餐标准等确定次日食材采购计划，以双方约定的方式于当日下午19时前提交乙方进行采购。临时或紧急配送的，甲方要及时通知乙方采购和配送。

（二）甲方有权指定食堂所用食品的品牌、质量、数量。因甲方原因造成原料名称、数量、规格等错误而造成的失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甲方需派专人到现场对乙方所送食材物品进行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四）甲方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品原料等物资，可要求退换或拒收，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五）甲方要及时结算和支付食材费用。甲方已提请支付，因审批流程和银行支付系统原因造成的延误，不视为违约。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按国家有关标准，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乙方并支付相关费用；书面警告后一个月内再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支付当天总货款10％的违约金。

（七）乙方若因采购食材物品需要现场初加工的，或者甲方提出初加工需求的，甲方提供初加工操作场地，乙方派遣加工人员临场加工。乙方派遣初加工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在接到甲方订单通知后，应按甲方订购单要求，及时、保质保量将所需原料、食品等物资按指定时间送至指定地点。根据应急方案安排，对甲方临时或者紧急采购配送需求，及时开展采购和配送。

（二）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食品安全检测制度，严把采购关。乙方为甲方所供应的食材物品，必须来源于国家批准生产的正规厂家。各项指标、渠道、环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及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的要求，严把食品安全质量关。

（三）乙方为甲方所供应的冻品必须用冷藏车运输，必须有生产厂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县级以上卫生部门的《检验报告》、包装食品原料，必须有“QS”安全标志。

（五）乙方为甲方供应的各类成品和包装商品，必须包装完好，有生产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包装食品原料有“QS”安全标识。无上述标识的包装商品，甲方有权拒收。

（六）在合同期间，如因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卫生、安全、质量等原因，导致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经有关部门检验，确属乙方所送的食品原材料质量问题所引起的，乙方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等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七）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建立专门台账，按深圳市《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模板，如实记录配送给甲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甲方有权定期检查。

**九、食材物品质量要求**

乙方配送的食材物品应满足以下要求并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以下要求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的为准）：

（一）蔬菜类要求：

1.货物质量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2.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须为范围内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每天按照约定时间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4.蔬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  |  |  |
| --- | --- | --- |
| 项目 | 指标（mg/kg） | 备注 |
| 甲胺磷 | 不得检出 |  |
| 甲拌磷  | 不得检出 |  |
| 氧化乐果 | 不得检出 |  |
| 甲基对硫磷 | 不得检出 |  |
| 呋喃丹 | 不得检出 |  |
| 百菌清 | ≤1.0 |  |
| 多菌灵 | ≤0.5 |  |
| 汞（以Hg计） | ≤0.01 |  |
| 铅（以Pb计） | ≤0.2 |  |
| 砷（以As计） | ≤0.5 |  |
| 氟（以F计） | ≤0.5 |  |
| 硝酸盐（以NaNO3计） |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 |  |
| 亚硝酸盐（以NaNO2计） | ≤4 |  |

（二）干货类

1.供应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 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2.1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2.2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为最好，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2.3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2.4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2.5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 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 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稣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2.6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 一极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 二极品：颜色较一极品灰黄、干燥无碎块。 三极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2.7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2.8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 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 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2.9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2.10发菜：发菜是陆生褐色藻类，以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的质量为优，反之则劣。

（三）调味品要求

1.总体要求。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准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等。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符合《食品安全法》的基本要求。

2.几种主要调味品的质量标准：

2.1酱油，氨基酸态氮含量要求每百毫升≥0.55；澄清，浓厚，稀稠适度，挂壁，无沉淀。

2.2醋， 颜色黑紫、过夏不霉、过冬不冻，气味甘甜异酸；食醋的总酸含量要≥3.5g/100ml；具有琥珀色或红棕色，有光泽者为佳品。体态澄清、浓度适当，无悬浮物、沉淀。

2.3味精，味精颗粒形状一致，色洁白有光泽，颗粒间呈散粒状态；味精溶液透明无色，无泡沫，无杂质。

2.4鸡精，谷氨酸钠，g/100g≥35.0 氯化物g/100g≤40.0，呈味核苷酸二钠g/100g≥1.10，干燥失重g/100g≤3.0，总氮g/100g≥3.00，其他氮g/100g≥0.20。

2.5豆瓣酱，色泽：红褐色、油润光亮；香气：无不良气味；滋味：鲜美、咸淡可口；体态：松散、质地柔软。

2.6白砂糖，结晶体、质地均匀、甜味纯正；干燥松散、洁白、有光泽、无明显黑点。

2.7料酒，酒精含量在15 度以下；由小米或糯米酿造而成。

（四）食用油要求

1.须为一年内新油。大豆油符合GB/T1535—2017《大豆油》一级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1-2017、GB 2762-2017、GB 2760-2014、GB 5009.271-2016；包装应符合GB/T 17374-2008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Q/7645776C-0.1-2017 食品包装瓶。

2.菜籽油符合GB/T 1536—2004《菜籽油》一级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1-2017、GB 2762-2017、GB 2760-2014、GB 5009.271-2016；包装应符合GB/T 17374-2008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Q/7645776C-0.1-2017 食品包装瓶。

（五）大米要求

1.须为一年内新米。

2.须达到国家质量标准；GB1354-2009 三级以上（含三级）籼米，其中铬、镉、无机砷、黄曲霉毒素B1 等项目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3.包装要求：用纤维袋或塑料袋定量包装。包装上有生产许可证的编号，包装标识清楚，如印有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

4.大米色泽呈透明玉色状，“米眼睛”（胚芽部）的颜色呈乳白色，有自然清香味，脂肪酸值[（mg/100g)≤30]符合GB/T20569-2006《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

5.需提供生产加工方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GB 1354-2009），每季度提供生产加工方所在地质量检测部门的检测报告；

（六）鲜肉类：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无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

（七）鲜鱼类：必须生猛鲜活，须杀好鱼、鱼麟刮除去除内脏、鱼鳃，去除腹内黑膜，肉质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

（八）家禽类：有动物检疫证明，表皮光滑，新鲜肥美，无内脏，不打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九）蛋禽类：鲜蛋要求外观清洁，无破裂、发霉等情形。打开后蛋白澄清透明，无浑浊、发霉变质、异味等。未超过保质期并满足相关国家标准。禽类来源于大型家禽供应场，并提供当天当批禽类《出县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必须是送货前12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鸡、鸭、鹅。

（十）水果类：形体饱满、色泽鲜嫩、无腐烂、无变质、无泥水、无农药超标等情况。

对食材质量招投标文件约定或者有较高国家、行业标准要求的，以规定较高的标准为准。同时，食材运输应该符合招投标文件约定或者国家相关规定。未列明食材产品的质量管理要求，按照相关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或者行业质量标准执行。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支付上限5%的违约金，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未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要求全面履约，连续2个月履约考核评价为较差及以下的；

2.配送食材物品存在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一个月内达到2次的，或者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一个月内达到3次的；

3.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4..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情形。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或者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发生迟延送货、未按计划采购配送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照附件考评表执行。

（三）乙方所配送食品等物资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生命健康出现不良后果的，经相关部门确认后，所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和其他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发生上述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转让部分费用作为违约金。

（五）因台风、暴雨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违约的，不承担责任，但违约方应在预见发生或者正在发生违约时，及时通知对方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十一、履约考核与评价**

甲方对乙方服务采用日常考核、月度考核及年度考评的动态考核评价机制。甲方对乙方的每日配送情况进行日常考核，对供货异常情况（包括物品质量、配送时间等）进行登记。月度考核采用量化评分方式进行，每月5日前根据上月的日常考核结果进行汇总考评并通报乙方。年度考评（合同期考评）以月度考核情况为依据，考评结果作为甲方是否续签合同的依据。

**十二、其他约定**

（一）保密要求另行约定。

（二）该项目招投标文件相关要求和承诺构成本合同内容。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若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内容采购文件如有抵触之处，实质性条款以采购文件为准，非实质性条款生效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六）双方确认位于合同首部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和相关文件的送达。任何一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该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年 月 日 |

###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  |
| 中标金额 |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至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价格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服务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时间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环境保护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采购人意见（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五章 附件**

###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五、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1.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组织实施采购，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机构特指**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3.4“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5“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6“日期”指公历日；

3.7“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8“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3.9“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10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http://www.szzfcg.cn/viewer.do?id=2455258" \t "documentViewer2455258)》详见http://zfcg.szggzy.com/。

5.2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5）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8）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政策导向**

6.1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标前会议**

10.1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2.3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23.2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书的保密**

24.1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

25.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5.4.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开标**

**28．开标**

28.1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1. **评审要求**

**29．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独立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1.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投标文件初审**

32.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澄清有关问题**

33.1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评审方法**

**37.1.1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1. **定标及公示**

**38．定标方法**

38.1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如不止一名，则推选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中标公告**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中标通知书**

41.1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41.4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文件相关规定，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00% | 1.500% | 1.000% |
| 100～500 | 1.100% | 0.800% | 0.700% |
| 500～1000 | 0.800% | 0.450% | 0.550% |
| 1000～5000 | 0.500% | 0.250% | 0.350% |
| 5000～10000 | 0.250% | 0.100% | 0.200% |
| 10000～50000 | 0.050% | 0.050% | 0.050%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1.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的，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1.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合同的签订**

45.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履约担保**

46.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 **质疑处理**

**52.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质疑条件

 52.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提交方式

52.5.1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质疑】”中提出质疑。

52.5.2同时，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质疑咨询电话：0755-83026699。

52.6收文办理程序

52.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